

债券代码：240234.SH

债券简称：23 能化 Y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
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可续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发行基础年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3能化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发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3能化Y1”，债券代码“240234.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3能化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发生资产划转进展事项,根据能源集团对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本公司具体公告如下。

一、资产划转事项背景

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3)248号),为完善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经研究,同意将能源集团持有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36%股权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基本情况

1、划出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6月9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注册资本：3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根据2022年华福证券审计报告，2022年末合并总资产735.40亿元，净资产132.21亿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11.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02亿元。

与发行人关系：划转前子公司能源集团持有华福证券36%股权。

2、资产接收方情况

接收方名称：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根据2022年福建金投审计报告，2022年末合并总资产1122.14亿元，净资产1121.81亿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31.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10亿元。

三、协议签署及相关进展情况

能源集团已与福建金投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根据《协议书》约定，本次华福证券股权划转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优化整合批示精神及有关安排，目前已形成债务承接方案并正积极商讨资产注入等相关后续措施。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能源集团已与债务承接方等签署《债务承接协议》。根据《债务承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能源集团债务转由相关债务承接方承接，涉及债务金额约 39.30 亿元（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能源集团收到华福证券《关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批复的告知函》；同日，能源集团收到华福证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51 号）：“核准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成为你公司主要股东。对福建金投依法划入你公司 56.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800 万元）无异议”。

五、本次资产划转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优化整合批示精神及有关安排推进，考虑本次债务承接与后续注入资产规模，本次资产划转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在任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资产划转进展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